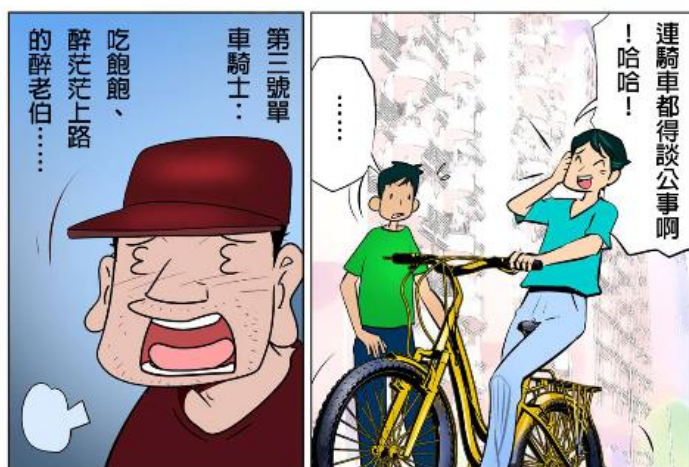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90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莊蕙宇 老師 編輯



★★專家說法★★

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人人琅琅上口；有人卻誤認「喝酒騎腳踏車不會受罰」，這是嚴重的錯誤認知。凡是汽車、機車、各類動力車輛、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的駕駛人，只要違規行為符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各條文規定的範圍，都必須接受處罰。

騎乘腳踏車屬於慢車駕駛行為，依一〇三年新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」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包括：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之慢車道或地區路線行駛、以危險方式駕車、擅入快車道、逆向行駛、未禮讓行人、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、行進間使用手機通話、酒精濃度超標等，可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；拒絕酒測者，更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圖中四人的行為皆屬違法應受罰，單車騎士不可不知，更不可不慎。